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林泰甫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37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8104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，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揭法令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，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發生，敬請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先申請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役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役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役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役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役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兵員徵集科 收文:108/06/06



02108001538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

2019/06/06
12:39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47